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2025年延庆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提升  
项目（监测监管提升）

项目编号/包号：11011926210200016434-XM001-2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2025年延庆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提升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4-29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6434-XM001
- 2.项目名称：2025年延庆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提升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420.89486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20.894868万元
- 4.采购需求：为资源保护及设施管理建设、公众教育和生态服务、监测监管提升。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年延庆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提升项目 (资源保护及设施管理建设、公众教育和生态服务)	374.680613	1	解说牌、导览牌、警示牌、道路指示牌更换、新增、鸟类迁飞通道迁徙监测、恐龙足迹铁艺围栏建设；植物科普树牌、二维码开发及标识牌、制作宣传资料、课程、公众教育和生态服务培训、微场景活动场所建设。
02	2025年延庆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提升项目 (监测监管提升)	46.214255	1	针对延庆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进行实地踏查并设计巡护航线，实现全区保护地核心区的全覆盖巡护。

5.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完成所有工作。  
第二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所有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第一包：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第二包：

（1）供应商应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2）供应商应具备 2026 年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空军参谋部航管处授权的北京市空域飞行批复文件；

（3）拟派无人机驾驶人员应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08 至 2026-04-14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4-29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刘浩营村西延庆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联系方式：鲁战乾,811933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李海霞，187102666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霞

电话：1871026662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2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5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2</td> <td>2025 年延庆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提升项目（监测监管提升）</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2025 年延庆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提升项目（监测监管提升）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2025 年延庆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提升项目（监测监管提升）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2包：<u>5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u>(1)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纸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已缴纳凭证，并将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推荐采用电子保函形式。</u></p> <p>■<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招标人指定账户：</u></p> <p>收款单位：<u>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名：<u>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u>            银行账号：<u>9550880031224600183</u></p> <p><u>(2) 电汇凭证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供应商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加盖企业印章）及银行出具的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企业印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u></p> <p><u>递交保证金凭证须同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u> / </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8710266626；</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执行，计取基数为中标价格，下浮5%。</u> 缴纳时间： <u>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服务费。</u>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整体巡护方案	15分	<p>投标人针对无人机的整体巡护、监测预案、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整体巡护、监测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完整全面、科学、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15分；</p> <p>整体巡护、监测方案较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较完整全面、科学、较有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得12分；</p> <p>整体巡护、监测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8分；</p> <p>整体巡护监测方案不太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有所欠缺、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欠合理，得4分；</p> <p>未提供此方案，得0分；</p>
2	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p>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质量保证方案和数据安全措施，其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要求。根据完备、可靠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定。</p> <p>方案得当、可行性强、措施完善得15分；</p> <p>方案比较得当、可行性较强、情况较完善得12分；</p> <p>方案可行性一般，情况一般得8分；</p> <p>方案可行性较弱，情况较弱得4分；</p> <p>方案不可行或不提供得0分。</p>
3	数据整理、采集与分析处理	12分	<p>投标人针对数据整理、采集与分析处理等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得12分；</p> <p>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较完善，较有针对性得9分；</p> <p>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没有针对性得6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符合，没有针对性得3分；</p> <p>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p>
4	应急保障措施方案	12分	<p>投标人针对应急预案、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异常天气、重大活动、重点时期、节假日、其他突发情况等内容。</p> <p>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得12分；</p> <p>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较完善，较有针对性得9分；</p> <p>应急保障措施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没有针对性得6分；</p> <p>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符合，没有针对性得3分；</p> <p>应急保障措施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p>
5	项目实施进度	12分	<p>投标人针对进度安排合理且量化可控、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进度计划方案阐述完整清晰，项目进度控制要点清晰准确、</p>

			<p>内容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各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得 12 分；</p> <p>进度计划方案阐述完整清晰，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较完善，较有针对性得 9 分；</p> <p>进度计划方案阐述较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没有针对性得 6 分；</p> <p>进度计划方案阐述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符合，没有针对性得 3 分；</p> <p>进度保障措施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p>
6	成果报告	12 分	<p>投标人针对完成无人机巡护成果报告等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得 12 分；</p> <p>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较完善，较有针对性得 9 分；</p> <p>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没有针对性得 6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符合，没有针对性得 3 分；</p> <p>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p>
7	拟投入设备	3 分	<p>拟投入设备数量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不提供，得 0 分；</p>
8	拟投入项目人员	8 分	<p>投标人具有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专业服务队伍。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的构成和专业情况等综合评审，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的齐全性、稳定性，具备的相关工作技能和经验等。</p> <p>服务人员齐全，稳定性强，工作技能高，经验丰富，得 8 分；</p> <p>服务人员基本齐全，稳定性较强，具有相关工作技能、经验得 5 分；</p> <p>服务人员满足项目要求，稳定性一般，相关工作技能、经验少，得 3 分；</p> <p>服务人员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9	政策性得分	0.5 分	除强制环保产品外，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 0.5 分。
		0.5 分	除强制节能产品外，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 0.5 分。
10	投标报价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11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6434-XM001-2

2.项目名称：2025年延庆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提升项目（监测监管提升）

3.采购需求：针对延庆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进行实地踏查并设计巡护航线，实现全区保护地核心区的全覆盖巡护。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2025年延庆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提升项目（监测监管提升）	46.214255	1	针对延庆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进行实地踏查并设计巡护航线，实现全区保护地核心区的全覆盖巡护。

### 二、商务要求

#### 1.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所有工作。

项目地点：位于北京延庆的10个自然保护地，具体包括：北京延庆白河堡区级自然保护区、北京延庆大滩区级自然保护区、北京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京延庆野鸭湖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北京延庆太安山区级自然保护区、北京延庆金牛湖区级自然保护区、北京延庆莲花山区级自然保护区、北京硅化木国家地质公园、北京八达岭-十三陵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延庆部分）、北京延庆龙庆峡-松山-古崖居市级风景名胜区。

####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三、技术要求

####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7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
- (10)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
- (11) 《森林防火条例》（2009年）；
- (1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
- (1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年）；
- (14)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年）；
- (1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办法》（2024年）；
- (1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年）；
-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111号）；
-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号）；
- (1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林护通字〔1998〕77号）；
- (20) 《自然保护区管护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范》（HJ/T129-2003）；
- (21)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设施建设通则》（LY/T2010-2012）；
- (22) 《自然保护区设施标识规范》（LY/T1953-04）（2011年）；
- (23) 《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规范》（DB11/T1500-2017）；
- (24) 《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估规范》（HJ913-2017）；
- (25) 《地质遗迹调查规范》（DZ/T0303-2017）；
- (26) 《中国国家地质公园建设技术要求与工作指南》（2002年）；
- (27) 《中国国家地质公园建设工作指南》（2006年）；
- (28) 《国家地质公园建设标准》（国土资厅函〔2013〕345号）；
- (29) 《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建设方案（2023-2030年）》（2024年）；
- (30) 《全国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2005年-2030年）》；
- (3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32) 《北京市生态安全格局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

- (33)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
- (34) 《北京市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提升项目管理办法》（2023年）；
- (35) 《延庆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 (36) 《延庆区“十四五”时期城市发展规划（2021年-2025）》。

## 2、服务内容及要求

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地无人机调查巡护 1 项；内业数据整理 12 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监测监管提升	通过数据采集、建模利用无人机+ai 技术要分析生态保护区内生态多样性监测、违规行为识别、生态环境动态评估、保护区资源精细化管理。通过数据采集、建模利用无人机+ai 技术要分析生态保护区内生态多样性监测、违规行为识别、生态环境动态评估、保护区资源精细化管理。			
1	自然保护地无人机调查巡护	针对延庆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进行实地踏查并设计巡护航线，实现全区保护地核心区的全覆盖巡护。			
1.1	无人机租赁（含保险）	无人机参数 裸机重量（带普通桨叶）： 不带电池：5020±20 克 带电池不低于：9740±40 克 最大起飞重量不低于：15.8 千克 最大上升速度不低于：10 米/秒 最大下降速度不低于：8 米/秒 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不少于：59 分钟 最大续航里程（无风环境）不少于：49 公里 2、租赁天数 共租赁 3 台，每期租赁 4 天，共租赁 12 期，合计 144 天/台	台天	144	包含一名飞手。
1.1.1	无人机飞手	聘请专业 CAAC 执照飞手	人天	48	
1.1.2	内业数据整理	针对无人机采集的原始数据，如影像数据、点云数据等进行导入、分析、处理与成果编制，完成无人机巡护报告 无人机内业建模数据处理全流程 1) 数据接收与质检 2) 数据预处理 3) 空三加密计算 4) 三维模型构建 5) 模型后处理与优化	人天	360	内业数据处理后按期提交成果报告，项目结束后提供总体成果报告，内业人员工作天数按照无人机

		6) 成果质检与交付 AI 识别算法标注训练全流程技术说明 1) 数据准备阶段 2) 标注实施阶段 3) 模型训练阶段 4) 优化迭代阶段			作业天数的 2.5 倍计算
--	--	--------------------------------------------------------------------------------------	--	--	------------------

### （一）巡护时间

日常巡护飞行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开鸟类迁徙高峰期和野生动物活动频繁时段，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干扰。每月完成 1 次巡护，共巡护 12 次。

针对特殊任务（如火灾监测、应急救援等），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安排飞行，确保能够及时响应。

### （二）无人机数量及飞行线路

飞行线路：北京延庆的 10 个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具体包括：北京延庆白河堡区级自然保护区、北京延庆大滩区级自然保护区、北京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京延庆野鸭湖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北京延庆太安山区级自然保护区、北京延庆金牛湖区级自然保护区、北京延庆莲花山区级自然保护区、北京硅化木国家地质公园、北京八达岭-十三陵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延庆部分）、北京延庆龙庆峡-松山-古崖居市级风景名胜区。

### （三）监测内容

#### 1) 违法盗猎巡查

自然保护地一般面积比较大，传统人工巡查效率低、山路不安全，巡查范围受到人力、地形等因素影响，视野受限。无人机可协助进行巡查，巡查效果提高。

#### 2) 未开放区域人员管控

无人机将实时视频传输回控制中心，AI 目标识别人类活动并触发警告。无人机自带喊话器装置，工作人员及时通过无人机进行喊话驱离，节省人力及时间，提高巡查效率。

#### 3) 智能识别野生动物

无人机搭载多光谱摄像头进行常态化巡查，视频画面可实时回传至平台端，保证巡查时效性。

无人机搭载多光谱摄像头、热成像摄像头等载荷，捕捉动物颜色、纹理等信息进而识别动物种类，发现动物栖息地。

AI 智能识别对珍稀物种进行预警提示，人工协助进行确认。

#### 4) 人员活动监测（违法建筑）

获取被监测区域可见光图片进行拼接后，与上一期拼接结果进行对比，将变化比较大的区域使用AI初步判断变化情况以报告的形式生成并附上相应区域的图片以及坐标，方便进行人工处理，可以用于违建检测、湿地和水体面积变化评估（AI基于分类的变化监测算法）。

#### 5) 空地协同（无人机-地面感知设备）

接入单位现有地面视频设备，形成低空无人机（空）、地面感知设备（地），并结合AI算法，实现实时联动协同的三维融合感知体系。

#### （四）内业数据整理

##### （1）数据处理与反馈

##### 1) 数据采集

无人机在飞行过程中，通过搭载的各类传感器和相机，实时采集传输高清影像数据、地理坐标信息等。确保数据采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关键区域进行重点拍摄和记录。

建立数据采集日志、巡护影像档案，详细记录每次飞行的数据采集情况，包括飞行时间、地点、采集的数据类型和数量等，为后续分析与决策提供详实资料。

##### 2) 异常情况精准捕捉

凭借无人机搭载的高清光学摄像头、热成像仪以及多光谱相机等先进设备，在巡护过程中敏锐察觉各类异常。对于区域内可能出现的非法盗猎行为，能够及时发现可疑人员与活动迹象，非法活动发现率不低于95%；针对自然灾害隐患，如火灾前的高温热源、山体滑坡的初期地质变化等，实现高效预警；同时，密切关注生态环境变化，像植被因病虫害、人为破坏导致的异常生长状态，以及野生动物因栖息地变化产生的异常聚集或迁徙路线改变等情况，均能精准识别并记录。

##### 3) 反馈机制

一旦发现异常情况，数据分析师立即将相关信息反馈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迅速组织人员进行核实，并及时向客户通报情况。

定期向客户提交巡护报告，内容包括巡护飞行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理建议等，为客户的管理决策提供参考。

##### （2）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师在收到无人机回传的数据后，立即进行数据导入、初步筛选和整理，去除无效数据。运用专业的图像处理软件和数据分析算法，对影像数据进行分析，识别潜在的异常情况，如非法人员活动迹象、植被异常变化区域等。

定期对历史数据进行对比分析，观察区域内生态环境的长期变化趋势，将数据分析结果进行整理，形成无人机巡护报告，为生态保护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五）无人机内业建模数据处理全流程

##### （1）数据接收与质检

接收外业采集的无人机影像、POS 数据、像控点坐标等原始资料，开展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核验，剔除模糊、曝光异常、GPS 信号丢失的无效影像，记录数据质量报告。

##### （2）数据预处理

对合格影像进行格式转换、畸变校正、匀光匀色处理，同步完成 POS 数据解算与像控点坐标匹配，建立影像与地理信息的关联关系。

##### （3）空三加密计算

导入预处理后的数据至专业建模软件，设置航带参数、地面分辨率、重叠度阈值，执行自动特征点提取、同名点匹配、光束法平差计算，反复优化空三成果直至满足建模精度要求。

##### （4）三维模型构建

基于空三加密成果，选择适宜的建模算法，设置面片大小、纹理映射参数，启动模型自动构建，过程中实时监测建模进度与模型完整性，处理模型空洞、纹理拉伸等问题。

##### （5）模型后处理与优化

对初步生成的三维模型进行精细化编辑，包括多余三角面删除、裂缝修补、纹理融合、坐标系统一，输出满足行业标准的三维模型、数字正射影像（DOM）、数字高程模型（DEM）等成果。

##### （6）成果质检与交付

依据项目技术要求，对模型的几何精度、纹理精度、拓扑关系进行全面检测，出具质检报告，根据客户反馈完成成果修改，最终交付标准化数据成果。

#### （六）AI 识别算法标注训练全流程技术说明

无人机行业 AI 识别算法标注训练是一项技术密集、周期较长、工作量饱满的系统性工程，需经历数据准备、标注实施、模型训练、优化迭代四大核心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数据准备阶段

基于无人机场景应用需求，筛选 10000 张以上覆盖不同时间、天气、地形条件的无人机影像数据，完成数据清洗、去重、格式标准化处理，按照 7:2:1 的比例划分训练集、验证集、测试集，同时构建包含目标类别、特征属性、标注规则的《AI 识别算法标注手册》，为后续标注工作提供统一标准。

#### （2）标注实施阶段

组建专业标注团队，开展标注规则培训与实操考核，采用人工标注结合半自动标注工具的方式，对影像中的目标对象进行框选、多边形勾勒、属性赋值等精细化标注，针对农林水利场景中的复杂目标，需进行多层次标注，标注完成后执行三级质检，确保标注准确率不低于 98%，该阶段需投入 5 人以上标注团队，累计完成超 10 万次目标标注操作。

#### （3）模型训练阶段

将标注完成的数据集导入深度学习框架，搭建适配无人机影像的 AI 识别模型，设置学习率、批次大小、迭代次数等关键参数，开展模型训练，实时监测损失值、准确率、召回率等核心指标，期间需进行 3 轮以上参数调优，确保模型在验证集上的识别精度满足项目要求，同时记录训练日志，分析模型在复杂场景下的识别短板。

#### （4）优化迭代阶段

利用测试集对训练完成的模型进行全面性能测试，针对模型漏检、误检的目标对象，补充采集 5000 张以上针对性影像数据，开展增量标注与模型迭代训练，优化模型对边缘场景、复杂背景的适应能力，最终形成可落地的无人机场景 AI 识别算法模型，并输出模型训练报告、性能测试报告等技术文档。

#### （七）无人机驾驶人员要求

拟派无人机驾驶人员应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 （八）无人机巡护报告要求

需提交包含图片、视频、全景影像、二维模型及三维模型在内的完整影像资料；每月以 PDF 格式生成 1 份原始电子报告，并同步提供 1 份经签章的纸质版报告。

###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依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采购政策；

（2）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3) 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采购政策；

(4)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的采购政策；

(5)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6)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7)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 4.验收标准

提供飞行记录、报告、影像资料等全套资料，采购人对以上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可行性进行验收。

#### 5.其他

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车辆、油费、食宿、税费等，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可预见与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025年延庆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提升项目 (监测监管提升)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刘浩营村西延庆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北京市延庆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_(以下简称“乙方”)依据招标结果，就《2025年延庆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提升项目(监测监管提升)》(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双方遵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 一、主要服务内容

针对延庆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进行实地踏查并设计巡护航线，实现全区保护地核心区的全覆盖巡护。

### (一) 巡护时间

日常巡护飞行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开鸟类迁徙高峰期和野生动物活动频繁时段，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干扰。每月完成1次巡护，共巡护12次。

针对特殊任务(如火灾监测、应急救援等)，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安排飞行，确保能够及时响应。

### (二) 无人机数量及飞行线路

无人机数量：共租赁3台，每期租赁4天，共租赁12期，合计144天/台。

飞行线路：北京延庆的10个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具体包括：北京延庆白河堡区级自然保护区、北京延庆大滩区级自然保护区、北京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京延庆野鸭湖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北京延庆太安山区级自然保护区、北京延庆金牛湖区级自然保护区、北京延庆莲花山区级自然保护区、北京硅化木国家地质公园、北京八达岭-十三陵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延庆部分)、北京延庆龙庆峡-松山-古崖居市级风景名胜区。

### （三）监测内容

#### 1) 违法盗猎巡查

自然保护地一般面积比较大，传统人工巡查效率低、山路不安全，巡查范围受到人力、地形等因素影响，视野受限。无人机可协助进行巡查，巡查效果提高。

#### 2) 未开放区域人员管控

无人机将实时视频传输回控制中心，AI 目标识别人类活动并触发警告。无人机自带喊话器装置，工作人员及时通过无人机进行喊话驱离，节省人力及时间，提高巡查效率。

#### 3) 智能识别野生动物

无人机搭载多光谱摄像头进行常态化巡查，视频画面可实时回传至平台端，保证巡查时效性。

无人机搭载多光谱摄像头、热成像摄像头等载荷，捕捉动物颜色、纹理等信息进而识别动物种类，发现动物栖息地。

AI 智能识别对珍稀物种进行预警提示，人工协助进行确认。

#### 4) 人员活动监测（违法建筑）

获取被监测区域可见光图片进行拼接后，与上一期拼接结果进行对比，将变化比较大的区域使用 AI 初步判断变化情况以报告的形式生成并附上相应区域的图片以及坐标，方便进行人工处理，可以用于违建检测、湿地和水体面积变化评估（AI 基于分类的变化监测算法）。

#### 5) 空地协同（无人机-地面感知设备）

接入单位现有地面视频设备，形成低空无人机（空）、地面感知设备（地），并结合 AI 算法，实现实时联动协同的三维融合感知体系。

### （四）内业数据整理

#### （1）数据处理与反馈

##### 1) 数据采集

无人机在飞行过程中，通过搭载的各类传感器和相机，实时采集传输高清影像数据、地理坐标信息等。确保数据采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关键区域进行重点拍摄和记录。

建立数据采集日志、巡护影像档案，详细记录每次飞行的数据采集情况，包括飞行时间、地点、采集的数据类型和数量等，为后续分析与决策提供详实资料。

##### 2) 异常情况精准捕捉

凭借无人机搭载的高清光学摄像头、热成像仪以及多光谱相机等先进设备，在巡护

过程中敏锐察觉各类异常。对于区域内可能出现的非法盗猎行为，能够及时发现可疑人员与活动迹象，非法活动发现率不低于 95%；针对自然灾害隐患，如火灾前的高温热源、山体滑坡的初期地质变化等，实现高效预警；同时，密切关注生态环境变化，像植被因病虫害、人为破坏导致的异常生长状态，以及野生动物因栖息地变化产生的异常聚集或迁徙路线改变等情况，均能精准识别并记录。

### 3) 反馈机制

一旦发现异常情况，数据分析师立即将相关信息反馈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迅速组织人员进行核实，并及时向客户通报情况。

定期向客户提交巡护报告，内容包括巡护飞行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理建议等，为客户的管理决策提供参考。

#### (2) 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师在收到无人机回传的数据后，立即进行数据导入、初步筛选和整理，去除无效数据。运用专业的图像处理软件和数据分析算法，对影像数据进行分析，识别潜在的异常情况，如非法人员活动迹象、植被异常变化区域等。

定期对历史数据进行对比分析，观察区域内生态环境的长期变化趋势，将数据分析结果进行整理，形成无人机巡护报告，为生态保护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五) 无人机内业建模数据处理全流程

#### (1) 数据接收与质检

接收外业采集的无人机影像、POS 数据、像控点坐标等原始资料，开展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核验，剔除模糊、曝光异常、GPS 信号丢失的无效影像，记录数据质量报告。

#### (2) 数据预处理

对合格影像进行格式转换、畸变校正、匀光匀色处理，同步完成 POS 数据解算与像控点坐标匹配，建立影像与地理信息的关联关系。

#### (3) 空三加密计算

导入预处理后的数据至专业建模软件，设置航带参数、地面分辨率、重叠度阈值，执行自动特征点提取、同名点匹配、光束法平差计算，反复优化空三成果直至满足建模精度要求。

#### (4) 三维模型构建

基于空三加密成果，选择适宜的建模算法，设置面片大小、纹理映射参数，启动模型自动构建，过程中实时监测建模进度与模型完整性，处理模型空洞、纹理拉伸等问题。

#### （5）模型后处理与优化

对初步生成的三维模型进行精细化编辑，包括多余三角面删除、裂缝修补、纹理融合、坐标系统一，输出满足行业标准的三维模型、数字正射影像（DOM）、数字高程模型（DEM）等成果。

#### （6）成果质检与交付

依据项目技术要求，对模型的几何精度、纹理精度、拓扑关系进行全面检测，出具质检报告，根据客户反馈完成成果修改，最终交付标准化数据成果。

### （六）AI 识别算法标注训练全流程技术说明

无人机行业 AI 识别算法标注训练是一项技术密集、周期较长、工作量饱满的系统性工程，需经历数据准备、标注实施、模型训练、优化迭代四大核心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数据准备阶段

基于无人机场景应用需求，筛选 10000 张以上覆盖不同时间、天气、地形条件的无人机影像数据，完成数据清洗、去重、格式标准化处理，按照 7:2:1 的比例划分训练集、验证集、测试集，同时构建包含目标类别、特征属性、标注规则的《AI 识别算法标注手册》，为后续标注工作提供统一标准。

#### （2）标注实施阶段

组建专业标注团队，开展标注规则培训与实操考核，采用人工标注结合半自动标注工具的方式，对影像中的目标对象进行框选、多边形勾勒、属性赋值等精细化标注，针对农林水利场景中的复杂目标，需进行多层次标注，标注完成后执行三级质检，确保标注准确率不低于 98%，该阶段需投入 5 人以上标注团队，累计完成超 10 万次目标标注操作。

#### （3）模型训练阶段

将标注完成的数据集导入深度学习框架，搭建适配无人机影像的 AI 识别模型，设置学习率、批次大小、迭代次数等关键参数，开展模型训练，实时监测损失值、准确率、召回率等核心指标，期间需进行 3 轮以上参数调优，确保模型在验证集上的识别精度满足项目要求，同时记录训练日志，分析模型在复杂场景下的识别短板。

#### （4）优化迭代阶段

利用测试集对训练完成的模型进行全面性能测试，针对模型漏检、误检的目标对象，补充采集 5000 张以上针对性影像数据，开展增量标注与模型迭代训练，优化模型对边缘场景、复杂背景的适应能力，最终形成可落地的无人机场景 AI 识别算法模型，并输出模型训练报告、性能测试报告等技术文档。

## 二、服务期限、履行方式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所有工作。

履行方式：

1、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标准执行，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长为\_\_\_\_\_，项目组由各专项小组组长组成，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数据采集项目管理能力。

3、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时间表，并在开始之前提交实施计划及标准，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负责严格执行。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内容，乙方需在自接收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再次提交实施计划及标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甲方同意的实施计划及标准。

##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总价为\_\_\_\_\_元（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车辆、油费、食宿、税费等，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可预见与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进场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为合同价50%，即小写金额\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所有合同内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即小写金额：\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3、支付服务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飞行记录、报告、影像资料等全套资料及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核验无误前，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3 日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乙方收款前应提供等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核验证明，并加盖乙方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其一，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乙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 四、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就此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的指控或诉讼，也不会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诉讼或处罚，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侵权赔偿费用、罚款及甲方承担其他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本条款期限为永久，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后仍然有效。

2、该项目中甲方提供给乙方分析处理的数据属业内保密数据，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3、对于与该项目相关的一切技术及成果所有权归甲方，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不得向其他方展示或提供。

#### 五、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 （一）双方责任

甲方：

- 1、甲方负责在签订合同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巡护基础数据和位置等基本情况；
- 2、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各项数据的整合、衔接及成果汇总分析；

3、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费用支付、项目的验收（包括飞行记录、报告、影像资料等全套资料）等工作。

乙方：

- 1、乙方负责飞行所需行政监管手续的办理；
- 2、乙方需按项目要求时间完成 XX 项目（要求见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内容）；
- 3、按时、保量完成项目各项工作（质量应符合规定要求）；
- 4、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安全及其他相关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 5、加强内部管理做好数据的保密工作；

a 本合同保密期限：永久，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年提供的数据、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且仅限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必要目的。

b 乙方对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接触到的甲方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照片、图片、图表及其它资料）应当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且仅限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必要目的。

c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悉数完整归还所获取的甲方图纸、资料及其衍生品，并将已复制内容全部永久性删除（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必须留存备查的复制品除外）。

d 本条内容在本合同未生效、到期终止或解除后依然有效。

（二）利用服务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无。

（三）风险责任的承担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因乙方技术和水平原因导致服务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鉴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双方达成共识并约定：

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予以充分理解并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作及进度计划。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侵权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第三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违约情形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给甲方带来的影响，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

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乙方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方完成乙方未合格完成的工作内容，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方完成乙方未合格完成的工作内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所作整改不合格通知后 7 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费用。

##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调解如果双方不能在 6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二)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合同订立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注：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监测监管提升	通过数据采集、建模利用无人机+ai 技术要分析生态保护区内生态多样性监测、违规行为识别、生态环境动态评估、保护区资源精细化管理。通过数据采集、建模利用无人机+ai 技术要分析生态保护区内生态多样性监测、违规行为识别、生态环境动态评估、保护区资源精细化管理。					
1	自然保护地无人机调查巡护	针对延庆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进行实地踏查并设计巡护航线，实现全区保护地核心区的全覆盖巡护					
1.1	无人机租赁（含保险）	无人机参数 裸机重量（带普通桨叶）： 不带电池：5020±20 克 带电池不低于：9740±40 克 最大起飞重量不低于：15.8 千克 最大上升速度不低于：10 米/秒 最大下降速度不低于：8 米/秒 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不少于：59 分钟 最大续航里程（无风环境）不少于：49 公里 2、租赁天数 共租赁 3 台，每期租赁 4 天，共租赁 12 期，合计 144 天/台	台天	144			包含一名飞手
1.1.1	无人机飞手	聘请专业 CAAC 执照飞手	人天	48			

1.1.2	内业数据整理	针对无人机采集的原始数据，如影像数据、点云数据等进行导入、分析、处理与成果编制，完成无人机巡护报告 无人机内业建模数据处理全流程 1) 数据接收与质检 2) 数据预处理 3) 空三加密计算 4) 三维模型构建 5) 模型后处理与优化 6) 成果质检与交付 AI 识别算法标注训练全流程技术说明 1) 数据准备阶段 2) 标注实施阶段 3) 模型训练阶段 4) 优化迭代阶段	人天	360		内业数据处理后按期提交成果报告，项目结束后提供总体成果报告，内业人员工作天数按照无人机作业天数的2.5倍计算
合计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本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 1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